

#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 摘要

1. 香港電台(港台)共有4個綱領：(a) 電台；(b)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c)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及(d) 新媒體。根據港台的年度電台收聽調查，港台電台頻道的收聽人數由2013年的2 949 000人增加至2017年的3 371 000人，增幅為14%。港台節目贏得多個本地和國際獎項。此外，港台全年每天24小時讓觀眾和聽眾透過上網或流動裝置接達港台的數碼平台和內容，而在2017-18年度，其電台、電視和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總製作時數分別為57 359、1 409及19小時。超過75%的港台節目是自製節目。港台僱用了676名公務員、193名全職和417名兼職合約人員，並向不同類別的服務提供者採購服務，以應付不同節目的製作需要。在2017-18年度，港台的開支為10.084億元，而收入為2,070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電台、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和新媒體的決策局。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決策事務則由教育局負責。審計署最近就港台提供廣播節目的工作進行審查。

## 節目製作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百分比偏高和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長期受僱**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是為應付短期運作需要和臨時節目需要而僱用的臨時僱員。僱用短期合約僱員可讓港台更靈活地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要。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18年3月31日：(a) 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百分比(即22%)遠高於所有政府決策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百分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為5.5%)；及(b) 在188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63名(34%)連續受僱5年或以上。在該63名僱員中，28名(44%)連續受僱10年或以上。最長受僱期為18.8年。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之所以受聘，似是為了滿足經常性和長期的運作需要(第2.12、2.14及2.15段)。

3. **需要改善聘用第II類服務提供者的安排** 第II類服務提供者是受聘在節目製作方面擔任特定工作的獨立承辦者或自僱人士，例如藝人、節目主持、編劇、翻譯員和技術製作人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第II類服務提供者的職銜有81個。為方便內部處理和查核，港台訂明：(a) 合約申請宜於聘用前7個工作天提交，並須經查核人員審查和根據資料庫所載資料核對申請詳情，才

## 摘要

---

提交批核人員；及 (b) 用戶組別不得在合約申請獲得批准和合約發出前開始聘用有關的服務提供者。審計署審查了 65 份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提出的合約申請，發現：(a) 39 份 (60%) 合約申請在聘用前少於 7 個工作天 (1 至 6 個工作天不等，平均只有 4 個工作天) 提交查核人員；(b) 1 份 (2%) 合約申請在聘用期開始當日後 22 天提交查核人員及在開始當日後 23 天獲批；及 (c) 在另一份合約，服務提供者在合約發出前 27 天開始受聘 (第 2.12、2.18、2.20、2.21 及 2.23 段)。

4. **需要檢視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外購程序** 港台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外購程序有別於政府標準採購程序 (即《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每個外購電視或電台節目只有一個供應商。港台自行出價，然後與單一供應商磋商，而非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邀請供應商報價。2015 年 12 月，香港廉政公署 (廉署) 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外購節目完成檢討。廉署發現，港台外購節目的做法可能構成合謀風險，即繞過政府標準採購程序所設監管機制，以優待某供應商。不過，港台認為外購電視節目性質上屬取得版權特許而非採購物料或服務，因此有關交易不受政府的採購規例所約束。審計署認為，港台需要檢視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外購程序，包括有關的外購是否合乎採購的定義並受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約束，必要時需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第 2.31 至 2.34 段)。

5. **需要改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2012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4,500 萬元，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以支援和鼓勵社區及少數族裔團體和人士透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參與製作不同主題 (例如有關社會服務和有關少數族裔) 的廣播節目 (第 2.37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細節沒有記錄** 港台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審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申請。審計署審查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進行的 6 輪申請，留意到評審委員會只為每名申請人給予整體評分和整體評語，並沒有逐一記錄就 5 項評審準則給予的評審細節，逐項評審有助確保每一申請均被仔細評審 (第 2.41 及 2.42 段)；
- (b) **難以依期提交節目錄音** 港台要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預早提交節目錄音，以供港台有足夠時間檢查節目的質素。第一、二集的節目錄音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一個月提交，而第三集起的節目錄音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兩星期提交。審計署就 12 個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播放的節目，審查共 156 個節目錄音的提交

## 摘要

記錄，發現：(i) 24 個屬第一、二集的節目錄音當中，12 個 (50%) 平均逾期 10 天才提交 (逾期 1 至 31 天不等)，即在預定播出日期前平均約 20 天才提交；及 (ii) 餘下 132 個屬第三集起的節目錄音當中，71 個 (54%) 平均逾期 11 天才提交 (逾期 1 至 25 天不等)，即在預定播出日期前平均 3 天才提交 (第 2.43 及 2.44 段)；

- (c) **逾期提交廣播後報告** 港台要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在節目播放後提交廣播後報告 (即自我評估報告 (參加者自我評估節目是否達到預期的成果) 和由香港認可／註冊會計師發出的《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附開支表))，以確保節目達至預期的成果及節目的開支準確核算。提交日期在港台與參與者簽署的協議中訂明。審計署就 12 個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播放的節目，審查有關提交廣播後報告的準時情況，發現 (i) 該 12 份自我評估報告中，7 份 (58%) 平均逾期 62 天才提交 (逾期 1 至 210 天不等)；及 (ii) 該 12 份《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中，7 份 (58%) 平均逾期 82 天才提交 (逾期 1 至 213 天不等) (第 2.46 段)；及
- (d)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公眾認知度偏低**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只在第七台播放。2017 年電台收聽調查結果顯示，第七台的聽眾人數和認知率分別只為全港人口的 2.3% 和受訪者的 2.8%，而只有 21% 的受訪者認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聽眾人數和認知率偏低，或會減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在鼓勵社區和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方面的成效 (第 2.53 段)。

6. **電視節目外判計劃** 自 2000 年起，港台推出電視節目外判計劃，委聘私營製作公司製作電視節目。電視節目外判計劃為獨立製作人提供開放平台，展現創作才華。每一輪外判計劃的每類外判節目申請，均由一個遴選委員會評審。節目外判後，外判商須提交不同製作階段的製作材料和審計報告以交代製作的開支 (第 2.56 至 2.58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遲交製作材料和審計報告** 審計署審查了 15 個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完成的節目，留意到：(i) 全部 15 個節目均有遲交製作材料的情況 (平均延遲 2 個月，逾期 4 天至 5.8 個月不等)。由於不同製作階段出現延誤，導致節目延遲完成 (平均延誤時間為 2.2 個月，逾期 4 天至 5.7 個月不等)；及 (ii) 在 15 個節目中，13 個 (87%) 節目的審計報告逾期提交 (平均延遲 2.9 個月，逾期 2 天至 6.1 個月不等) (第 2.60 及 2.61 段)；

## 摘要

- (b) **需要收集觀眾對外判節目的意見** 港台沒有就外判節目的滿意率 and 有待改善之處收集觀眾意見。對遴選委員會來說，在日後評估節目製作人的往績時，觀眾意見會是十分有用的參考資料(第2.64段)；及
- (c) **需要探討可否增加外判節目的製作時數** 審計署分析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外判節目的製作時數，留意到每年外判節目的製作時數偏少，由 21 至 33 小時不等，只佔電視節目總製作時數的 1.5% 至 3.5% 不等(第 2.66 段)。

### 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7. **需要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節目內容** 港台電視 31 是港台的旗艦頻道，提供多元化節目，旨在滿足廣大觀眾的需要。而港台電視 32 是直播頻道，播放立法會會議、重要本地記者會、國際新聞、國際體育新聞和本地體育賽事。審計署分析 2017–18 年度的播放時數，發現：(a) 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首播節目時數(分別為 1 409 小時和 2 073 小時)，只各佔兩台運作時數的 20.3% 和 33.4%，或總播放時數的 16.1% 和 23.7%；(b) 港台電視 31 的重播節目播放時數由 2014–15 年度的 2 358 小時增至 2017–18 年度的 4 877 小時，增幅為 107%。由於港台沒有制訂挑選重播節目的策略，因此沒有就挑選重播節目和重播節目的播放時數比例訂立指引；(c) 港台電視 31 的非運作時數長達 1 825 小時，佔其總播放時數的 20.8%；及 (d) 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在非運作時段播放雜項內容，包括補白片段(如《漫·電視》、相片集和新聞訊息)、電視宣傳和政府宣傳短片。此外，港台電視 32 也會在運作時段沒有直播節目時播放雜項內容。在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分別有 20.8% 和 53.1% 的播放時間用作播放雜項內容。雜項內容的播放時數偏多，或會減低頻道對觀眾的吸引力，情況令人關注(第 3.4 段)。

8.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方面釐定價格的基礎和議價程序沒有記錄在案** 根據《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指引》，當準使用者為某節目內容接觸港台時，節目發行及拓展組便會開價。審計署審查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簽署的其中 15 份使用許可合約，發現：(a) 在所有 15 份合約，有關釐定開價金額的基礎沒有記錄在案；(b) 在其中 6 份(40%) 合約，與準使用者的議價程序沒有記錄在案；及 (c) 在其中 12 份(80%) 合約，價格在定價幅度較低的一端，近乎定價幅度的下限。雖然港台訂有最低價格，但沒有指引說明向準使用

## 摘要

---

者開出的金額應如何釐定，這可能會導致港台開價傾向偏低(第 3.12 至 3.14 段)。

9. **發出使用許可的合約／使用者數目和發出使用許可的收入減少，以及需要加強推廣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 港台就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訂定的目標為：(a) 擴闊聽眾的數量和層面；(b) 加強港台的機構品牌效應；(c) 推廣網絡聯繫、加強創意和促進文化交流；(d) 就所用公帑取得最大的成本效益；及 (e) 創造收入。審計署分析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發出使用許可的合約數目和使用者的數目，留意到：(a) 在 2017–18 年度，來自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收入僅為 230 萬元；(b) 發出使用許可的合約數目由 2013 年的 92 份減至 2017 年的 32 份，跌幅為 65%；(c) 使用者的數目由 2013 年的 51 家減至 2017 年的 28 家，跌幅為 45%；及 (d) 在 2018 年 1 至 6 月的半年內，發出使用許可的合約數目只有 10 份，而使用者的數目則只有 6 家。儘管上述兩者的數目減少，港台沒有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事宜制訂任何計劃或舉辦任何推廣活動，以擴闊聽眾的數量和層面、加強港台的機構品牌效應和創造收入(第 3.8、3.9、3.15 及 3.18 段)。

10. **港台網站每天網頁瀏覽次數呈下跌趨勢** 港台網站“rthk.hk”提供 24 小時多媒體新聞和節目，以及指定節目的播客服務。審計署審查“rthk.hk”網站的使用量，留意到隨着使用者改變習慣，較多使用流動應用程式：(a) 網站的每天網頁瀏覽次數由 2015 年 4 月的 510 萬次下跌至 2018 年 6 月的 280 萬次，減幅為 45%；(b) 在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期間，港台在“rthk.hk”網站每天網頁瀏覽次數未達服務表現目標；及 (c) 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港台網站的使用量普遍下跌(第 3.22 至 3.24 段)。

11. **需要提高新媒體服務的使用量** 港台已採取措施，提升新媒體服務的使用量和質素。然而，《市民眼中的香港電台意見調查 2018》顯示，通過新媒體平台瀏覽港台內容的受訪者百分比偏低(27.6%)。在上述受訪者當中，使用社交媒體和智能電視瀏覽港台內容的受訪者佔大多數，只有 24.2% 和 18.4% 受訪者分別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和港台網站瀏覽港台節目(第 3.25 及 3.26 段)。

## 摘要

### 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12. **為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採購服務** 為衡量電視和電台的表現，港台定期進行欣賞指數調查和收聽調查(第 4.2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多年來只用同一家服務供應商** 審計署分析 2009 至 2018 年期間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 5 次採購工作和 2010 至 2017 年期間電台收聽調查 5 次採購工作的結果，留意到在該 10 次採購工作中，每次只有一家，並且是同一家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A)提交報價書。服務供應商 A 在該 10 次採購工作中，每次都獲批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或電台收聽調查的合約(第 4.4 段)；及
- (b) **需要考慮放寬對服務供應商所施加的強制要求以免對其作出過多規限** 港台在 2015 和 2017 年的採購工作中，在揀選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服務供應商方面施加兩項強制要求。審計署留意到：(i) 在 2015 年獲邀報價的 6 家服務供應商中，3 家不符合資格，而在 2017 年獲邀報價的 6 家服務供應商中，2 家不符合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在報價限期結束當日在香港成立至少 15 年的強制要求；及(ii) 服務供應商 A 以外的服務供應商全不符合資格，原因是這些服務供應商不具強制要求下的相關經驗，即在報價限期結束當日之前 10 年在香港曾進行至少 20 個有關廣播媒體欣賞指數調查(第 4.10 及 4.11 段)。

13. **電視節目的評估** 港台透過欣賞指數和收視率評估電視節目的表現(第 4.15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需要檢討把節目納入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策略** 審計署留意到：(i) 所有外購節目未被納入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及(ii) 曾接受調查的不同節目的百分比由 2015 年的 77% 下跌至 2017 年的 66%。這可能影響調查結果的效用(第 4.18 及 4.19 段)；
- (b) **部分電視節目的認知率和欣賞指數偏低** 2017 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結果顯示，在首 20 位名單(即取得最高欣賞指數得分的首 20 個節目)上的 9 個港台節目當中，有 5 個(56%)節目的認知率較全部 223 個節目的平均認知率 17.1% 為低。在接受調查的 53 個港台節目當中：(i) 有 40 個(75%)節目的認知率較所有電視頻道的平均認知率 17.1% 為低(介乎 1.5% 至 15.8% 不等)；(ii) 有 16 個(30%)節目的欣賞指數較所有電視頻道的平均欣賞指數 66.83 為低(介乎

## 摘要

59.56 至 66.71 不等)；及 (iii) 有 14 個 (26%) 節目的認知率和欣賞指數較平均認知率 17.1% 和平均欣賞指數 66.83 為低 (第 4.22 段)；

- (c) **收視率偏低** 港台電視 31/31A 在 2018 年 1 至 6 月期間的收視率報告顯示，其平均收視率偏低。收視率每 1 點代表大約 64 000 名觀眾。港台電視 31/31A 在該 6 個月期間的平均收視率為 0.1 點 (即 6 400 名觀眾)，由低於 0.05 點 (即少於 3 200 名觀眾) 至 2.2 點 (即 140 800 名觀眾) 不等。審計署分析在 2018 年 1 至 6 月期間，6 個在商營電視台的免費頻道播放至少 3 個月的港台節目，發現該 6 個節目在港台電視 31/31A 播放時的收視率，遠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電視台免費頻道播放時的收視率 (第 4.24 及 4.27 段)；
- (d) **沒有為港台電視頻道和節目訂定觀眾人數指標** 港台利用欣賞指數作為其電視節目的表現指標之一。港台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平均欣賞指數和港台節目在首 20 位名單上所佔數目。然而，這兩個指標均沒有計算收看電視節目的人數。審計署留意到，港台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在黃金時段通過其他電視台免費頻道收看港台節目的平均觀眾人數，並以此作為一項表現指標，但港台卻未有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其電視頻道和在其電視頻道播放的節目的平均觀眾人數，因此公眾無法從管制人員報告中得知港台的電視頻道和港台的節目是否受觀眾歡迎 (第 4.30 及 4.31 段)；及
- (e) **沒有訂定欣賞指數目標和認知率目標** 港台沒有為其節目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訂定目標。鑑於港台自 2014 年起已擁有本身的電視頻道，港台可考慮為其節目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訂定目標／基準，以便對節目作出更具意義的評估 (第 4.32 段)。

14. **電台節目的評估** 2017 年電台收聽調查顯示港台 7 條電台頻道的整體聽眾人數為 3 371 000 人。港台利用年度電台收聽調查結果，例如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和欣賞指數，評估其電台頻道和節目 (第 4.35 及 4.37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部分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有所減少** 港台 7 條頻道中有 4 條的聽眾人數有所減少。尤其是第六台和第七台的聽眾人數分別從 2013 年的 181 000 人和 232 000 人減至 2017 年的 78 000 人和 155 000 人，減幅分別為 57% 和 33% (第 4.37 段)；
- (b) **部分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下跌** 審計署分析 2013 至 2017 年電台收聽調查結果，留意到：(i) 4 條頻道 (即第二、第五、第六

## 摘要

和第七台)的欣賞指數下跌 0.01 (由 6.97 跌至 6.96) 至 0.53 (由 6.83 跌至 6.3) 不等；及 (ii) 6 條頻道 (即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台) 的認知率下跌 0.4 百分點 (由 7.6% 跌至 7.2%) 至 4.1 百分點 (由 37% 跌至 32.9%) 不等 (第 4.38 段)；

(c) **需要將每條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比率列為表現指標** 電台收聽調查也提供每條電台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比率和每名聽眾每天平均收聽時間的資料。例如在 2017 年，第一台佔總收聽時間的 33.5%，而在同年，其每名聽眾每天平均收聽時間為 3.2 小時。電台收聽調查的服務供應商在調查報告表示，總收聽時間比率同時顧及聽眾人數和每名聽眾的收聽時間，與聽眾人數相比，可能更全面和準確反映電台的收聽情況。港台可考慮將每條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比率列作表現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 (第 4.40 及 4.41 段)；及

(d) **電台服務並沒有定質指標** 港台只採用定量表現指標，即電台整體聽眾人數和各電台頻道聽眾人數，評核電台服務的表現。審計署留意到，年度電台收聽調查也涵蓋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反映聽眾對電台頻道的欣賞程度，但沒有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此外，在電台收聽調查中，港台是從頻道層面而非節目層面收集欣賞指數的數據。由於欠缺節目層面的相關資料，港台無法監察個別電台節目的質素，並採取跟進行動予以改善 (第 4.42 及 4.43 段)。

15.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評估** 港台為教育局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第 4.46 段)。審計署留意到：

(a) **收看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數目偏少** 在 2004–05 至 2015–16 年度，幼稚園和中學每班平均收看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數目分別減少 66% (由 13.1 個減至 4.4 個) 和 38% (由 9.6 個減至 6 個)。幼稚園和中學每班平均收看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數目遠低於小學的數目 (在 2015–16 年度為 71 個) (第 4.50 段)；

(b) **需要提高人員的生產力** 審計署分析 2002–03 至 2017–18 年度期間每名製作人員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數目指標，發現：(i) 每名製作人員的節目製作數目由 2002–03 年度的 11.9 個下跌至 2017–18 年度的 8.8 個，跌幅為 26%；及 (ii) 至今未有訂定目標，以評核負責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人員的生產力 (第 4.53 段)；

## 摘要

---

- (c)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成本頗高** 審計署留意到：(i)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由 2008–09 年度的 77 萬元增至 2017–18 年度的 158 萬元，增幅為 105%；及 (ii) 與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相比，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成本要高得多。在 2017–18 年度，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 (158 萬元) 是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 (33 萬元) 的 4.79 倍 (第 4.56 及 4.58 段)；
- (d) **需要探討可否擴大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委聘外界製作的規模** 在 2003 年進行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檢討中，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委員會建議教育局和港台共同制訂外判策略，把外判節目製作的比率由 2004 年的 5% 逐步增加，長遠達至不少於 50%。然而，教育局和港台沒有制訂任何委聘外界製作的策略或擬訂任何明確計劃，以委聘外界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第 4.60 段)；及
- (e) **需要就港台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進行全面檢討** 鑑於審計署的審查結果：學生收看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數目偏少 (由於收看模式有所轉變)、人員生產力持續下跌以及節目的製作成本偏高，審計署認為教育局和港台需要就港台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未來路向和應採取的改善措施 (第 4.62 段)。

16. **沒有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沒有擬備周年報告** 《香港電台約章》(《港台約章》) 訂明，顧問委員會應透過聽取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就採用適當的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和改善服務的方法等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審計署留意到，港台沒有提交任何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包括按服務表現目標衡量的實際服務表現。此外，《港台約章》訂明，港台須於年結後 6 個月內提交周年報告，供公眾檢視。然而，港台沒有擬備周年報告，不符合約章的規定 (第 4.67、4.70 至 4.72 段)。

## 摘要

---

### 審計署的建議

1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節目製作*

- (a) 檢討現時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是否符合政府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的政策 (第 2.25(a) 段)；
- (b) 確保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在合約申請獲批准和合約發出後才開始受聘 (第 2.25(c) 段)；
- (c) 檢視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外購程序，並在有必要時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 (第 2.35(b) 段)；
- (d) 採取措施確保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依期提交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和《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第 2.54(b) 段)；
- (e) 加強向社區及少數族裔團體和人士宣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第 2.54(f) 段)；
- (f) 採取措施，確保外判商依期提交製作材料、審計報告和完成外判的節目 (第 2.68(a) 段)；

#### *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 (g) 致力豐富電視節目的內容，包括探討不同方案，以增加電視節目的製作時數；增加首播節目時數；制訂重播節目策略；減少港台電視 31 的非運作時數；及探討不同方案，以豐富雜項內容 (第 3.6 段)；
- (h) 就如何釐定向準使用者開出的金額制訂指引，並採取行動推廣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 (第 3.19(a) 及 (d) 段)；
- (i) 密切留意港台網站的使用量，並採取措施提高新媒體服務的使用量和提升新媒體平台的質素 (第 3.27(a) 及 (c) 段)；

## 摘要

---

### 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 (j) 重新審視是否有需要向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的服務供應商施加強制要求 (第 4.13(e) 段) ;
- (k)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視節目的認知率和欣賞指數 (第 4.33(c) 段) ;
- (l)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 (第 4.33(e) 段) ;
- (m)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 (第 4.44(b) 段) ;
- (n) 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有關每名製作人員在製作節目數目上生產力下跌的問題；並考慮訂定目標，以評核其人員在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方面的生產力 (第 4.63(a) 及 (b) 段) ;
- (o) 就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製作成本頗高的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予以遏制 (第 4.63(c) 段) ;
- (p) 依照《港台約章》的規定，定期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 (第 4.73(a) 段) ; 及
- (q) 依照《港台約章》的規定，擬備周年報告，供公眾檢視 (第 4.73(b) 段) 。

18. 審計署也建議教育局局長和廣播處長應考慮審計署的審查結果，就港台製作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未來路向和應採取的改善措施 (第 4.64(b) 段) 。

### 政府的回應

19. 廣播處長和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